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中医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大型企业制造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蓉兴旺宇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2月14日

石文芹